

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102.09.07 10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【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】

- 一、 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，訂定「學士班修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 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得延長二年。
- 三、 本系學士班學生，至少應修滿一百三十五個學分(可包含院級開設之課程)，始予畢業。
- 四、 本系學分抵免方式，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
- 五、 本系學生在學期間，必須依下列修課規定選修相關課程：
 - (一) 本系學生每學期選課清單需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。
 - (二) 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，第一學年、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六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，至多二十六學分。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，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，可加選一至二學分。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，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。
- 六、 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，始可畢業：
 - (一) 專業必修科目三十五學分。
 - (二) 領域選修二十學分。
 - (三) 通識教育三十六學分。
 - (四) 專業選修四十四學分(可含校內開設之課程,但本系以外之課程最多修十二學分)。
- 七、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